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一／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景洲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明智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楊善澄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伍絡汶女士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2B項議程

甄彤軒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鄧雄健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荃灣葵青地政處
周啟承先生	義務秘書	香港槍會

討論第3項議程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黃方女士，她接替曾嘉雯女士出席會議；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樊展偉先生，他接替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出席會議；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林明智先生，他接替方惠琮女士出席會議；以及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楊善澄女士，她接替孔婉青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十七日第九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5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4.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以及
- (6)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李景洲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荃灣海旁的氣味問題，並於區內主要雨水渠管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低可能經由排水系統出現的氣味；
- (2) 為加強膠簾的阻隔氣味效能，該署已審視膠簾設計，並已加長膠簾長度及加設膠簾末端垂重物。新的膠簾分別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月及十一月於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排水口完成更換；
- (3) 該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團隊現正合作研究利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抑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生，並自去年九月起於沿岸排水口放置新配方的水凝膠。以針對該地點獨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初步效果正面。然而，新配方水凝膠仍需要加以調整及改進，以抑制大多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4) 該署於荃灣區鄉村五個位置興建旱季截流器，相關工程已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陸續開展，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內陸續完工，可望減低鄉村污水渠錯駁所引致的臭味問題；以及
- (5) 為進一步減少排入維多利亞港的污染物，該署亦開始擬議在荃灣建造嶄新設計的旱季截流器設施。該新型旱季截流器附設現場隔篩及過濾設備，藉以堵截和過濾荃灣（馬頭壩道及大河道）箱形暗渠內被污染的旱流。有關計劃現正進行地盤堪探及設計階段。

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繼續於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共發現 59 宗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的個案，當中 44 宗個案已修復，其餘 15 宗分別交由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以及
 - (2) 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該署共進行 514 次污染源巡查，共發現 7 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及 12 宗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交叉錯駁個案，已分別交由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
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有 27 宗，其中 13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完成，另有 11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展開或即將展開。該署亦已向三宗個案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
8.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的承辦商人員會定期清理區內的溝渠。該署職員在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位於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未能成功疏通，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表示遠至南豐中心也能聞到從海旁傳來的臭味，並指出一些居民在途經沙咀道及青山公路時亦聞到臭味。他認為荃灣的臭味問題存在已久，除部門提及並已作出改善措施的地點外，尚有其他臭味來源，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查找。此外，他建議考慮去信局方，要求對本區的臭味問題進行研究（黃家華議員）；
 - (2) 他表示一些柏傲灣居民認為臭味問題已有改善，但臭味程度不如環保署文件所提及的“輕微”。他詢問環保署人員在進行氣味評估時有否佩戴口罩，並認為在佩戴口罩下進行的氣味評估或不準確。他在會議前曾從大河道箱型暗渠口附近往柏傲灣方向步行，發現臭味越發嚴重，而海之戀附近的臭味問題則較輕微。這與環保署的兩邊臭味評估比較相若。另外，部分柏傲灣居民向他反映，臭味問題或受氣溫、時間及風向等因素影響。此外，他關注環保署所提交的文件中跨部門工作小組的運作情況，並建議與各部門就本議題進行實地視察（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環保署將個別地點的氣味評估結果標示為“輕微”，與居民感受不符，有個別柏傲灣居民更因受臭味滋擾而需搬離。他詢問環保署能否增派人手在晚間進行氣味評估，並認為可與委員一起於不同時分進行氣味評估（劉卓裕議員）。

1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在疫情期間，該署人員進行氣味評估時會佩戴口罩；
- (2) 處理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曾於去年十月舉行會議，各部門之間曾討論相關改善措施和跟進進度，並進行資訊交流；以及
- (3) 該署會審視於不同時段進行氣味評估，以評估不同時間的氣味變化。

11. 主席表示，區內的臭味問題存在已久，曾有市民向他反映，在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亦聞到臭味。儘管如此，他認為不應忽視各部門為解決臭味問題所付出的努力，因此在去信局方之前，必須從長計議。他同意可就本議題進行實地視察，希望環保署可作安排。此外，委員會將續議本議題。

(B)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9 段：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12.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機構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甄彤軒先生；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魏遠娥女士；
- (4)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鄧雄健先生；
- (5)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楊善澄女士；
- (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7)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2 崔耀丰先生；以及
- (8) 香港槍會（下稱“槍會”）義務秘書周啟承先生。

此外，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該署人員持續巡查槍會附近的引水道及山坡，雖發現射擊殘餘物的堆積情況有所改善，但於三月底進行巡查時發現的殘餘物仍未完全清理。因此，該署再次敦促槍會加強清理工作。

14.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定期巡視槍會與郊野公園重疊的範圍和附近的山坡，發現槍會範圍圍網附近的射擊殘餘物雖然有所減少，但槍會以外的鄰近山谷仍有大量射擊殘餘物。該署會繼續要求槍會進行清理工作並訂立長遠的清理計劃；
- (2) 槍會回覆地政處表示將會訂立方案，例如加裝彈幕及溝槽等，以改善射擊殘餘物問題。該署希望槍會能提供詳細的設計及時間表；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與其他有關部門保持溝通。

1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於去年六月向槍會發出警告信，要求該會糾正違契事項。由於槍會未能於警告信所載限期內糾正違契事項，有關警告信已於去年九月於土地註冊處在有關地段下註冊（即俗稱「釘契」）；以及
 - (2) 該處一直聯同其他部門跟進清理射擊殘餘物問題，各司其職採取執法及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1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繼續向地政處提供有關土壤取樣及檢測的技術意見，以協助地政處根據地契條款採取跟進行動。
17. 槍會義務秘書回應如下：
- (1) 該會已於一月份安排外判承辦商清理引水道上的射擊殘餘物，承辦商預計於兩個月後完成清理工作，但結果到四月底仍未完成。該會已敦促承辦商盡快完成清理工作；
 - (2) 地政處會於五月十日到該會進行實地視察。該會會盡力進行清理工作，惟該會發現惡劣天氣會增加清理難度，並認為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全清理射擊殘餘物；以及
 - (3) 該會已與警務處達成協議，須完成圍網設置工程後方能恢復射擊活動，預計需時至少一年才能設置完畢，因此年內應不會再進行射擊活動。該會將把握這段時間進行清理工作。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槍會與其花費大量經費進行改善工程和進行清理工作，不如考慮遷往其他交通較為方便的地區，方便市民接觸射擊運動。他對槍會聘用的承辦商未能按時限完成清理工作感到不解。他希望地政處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列明恢復原有槍會契約的條件（黃家華議員）；
 - (2) 他先前與委員一起前往槍會實地視察時，發現郊野公園範圍內仍有許多射擊殘餘物。他認為水務署的回覆較為空泛，希望該署告知，引水道附近射擊殘餘物的具體清理進度為何，以及殘餘物有否影響食水水質。他建議去信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負責發牌的組別反映問題。他認為槍會應決心解決殘餘物問題而不應將責任歸咎於承辦商。此外，他希望能參與五月十日由地政處主導的實地視察（劉卓裕議員）；以及
 - (3) 他表示本議程已續議多次，各部門亦已分別去信槍會予以警告及作出檢控，槍會應更認真跟進清理工作。他對槍會承辦商緩慢的清理進度表示不滿，並認為應續議本議程（主席）。

19.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近年已針對附近山坡的射擊殘餘物進行大規模清理工作，就最近巡查所發現的殘餘物，亦已經隨即清理；以及
 - (2) 該署明白委員對水質的關注，已定期從引水道及城門水塘提取樣本進行化驗，結果顯示水質正常。
20.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會將委員意見轉交民政總署跟進。
21. 槍會義務秘書回應如下：
- (1)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該會已花費近 150 萬港元進行清理工作，惟射擊殘餘物經多年累積，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清理工作；
 - (2) 該會已暫停進行飛靶射擊活動兩年，並會繼續進行清理工作；以及
 - (3) 增設圍網已成為該會獲發牌的條件之一。該會在完成增設圍網工程前不會恢復進行射擊活動，預計需時至少一年才能完成設置工程。
2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該處人員會於五月十日與相關政府部門人員到槍會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槍會的清理工作進度。委員如有興趣參與實地視察，可直接聯絡該處。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正視荃灣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
(環境第 2/22-23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李景洲先生。
-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4.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區內八處地點設有監察攝錄系統，包括大涌道近荃運工業中心二期、美環街近愉景新城、德華街、河背街近天佑小學、橫窩仔街近永德利中心、荃業街、翔東路及深水角變電站；以及
 - (2) 該署會不定時更新設置於區內的監察攝錄系統，並會檢視其成效。如發現市民的投訴個案有所增加，或特定地點的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較為嚴重，該署會在顧及私隱及實際情況下，檢視是否有需要調配攝錄系統。

2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職能為建造、保養及維修轄下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並會在接獲公眾的舉報及其他部門的報告後協助清理棄置於公共道路上的建築廢料；
- (2) 為便利該署加快處理阻礙公共道路的建築廢料，市民可透過 1823、該署設立的投訴熱線及電郵，向該署提供相關資料；
- (3) 該署建議公眾就懷疑違規棄置建築廢料的個案向環保署提供相關資料，協助環保署進行執法及檢控行動，以徹底杜絕相關違規行為；以及
- (4) 該署在過去 12 個月內於荃灣區合共處理約 38 噸建築廢料。

2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處負責清理棄置於公共地方的家居及有機廢物，如發現違例傾倒的建築廢料，會視乎情況通知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協助清理；以及
- (2) 該署人員如發現違例傾倒的垃圾包含混雜家居／有機廢物的建築廢料時，會即時清理家居廢物及有機廢物，並會通知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協助清理餘下的建築廢料。

2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環保署澄清如何計算在本區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進行巡查的次數。至於環保署於荃灣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設置監察攝錄系統一事，為了保障居民的私隱，他不建議將監察攝錄系統設置於民居附近或人流較多的街道。他欣悉環保署承擔主動巡查及執法的責任。他認為，如投訴個案純粹涉及建築廢料，食環署並非合適的處理部門。他希望路政署提供該署設立的投訴熱線號碼，並希望負責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的部門能向委員提供指定的聯絡人，盡可能以「一站式」服務台概念運作，讓委員在收到市民的投訴時能因應所涉非法棄置物的性質，聯絡最為相關的部門跟進。他亦希望能以即時通訊軟件向相關部門的指定聯絡人轉介投訴個案，以簡化轉介程序（陸靈中議員）；
- (2) 他表示不法之徒多以大型車輛傾倒建築廢料，並認為可鼓勵市民在目擊傾倒建築廢料行為時拍下涉事車輛車牌，以協助部門處理相關投訴。他亦認為，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設置監察攝錄系統，藉以收集證據和採取法律行動，才是杜絕該等不法行為的治本方法。此外，他認為在市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行為過分，並表示於郊區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時，亦應採用上述的解決方法（文裕明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環保署、食環署及路政署均有責任協助清理本區的違法棄置物，並認為市民及委員可循各種途徑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違法棄置物的問題。他贊同應懲罰非法棄置建築廢料者，惟認為環保署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個案的檢控率未如理想。他希望環保署能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加強監察及執法（主席）。

2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在進行巡查時會同時巡查特定區域內的數個黑點，即使涉及多於一個地點，如各巡查地點相近，亦會視為巡查一次；
- (2) 該署自二零一八年起安裝智能攝錄系統偵測利用車輛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行為，以協助該署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3) 該署於二零二一年成功以上述方式提出八宗檢控。

V 第 4 項議程：加設棄置口罩收集箱

（環境第 3/22-23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李景洲先生；以及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1.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32. 主席表示，隨着第五波疫情放緩，社交距離措施亦逐漸放寬，處理棄置的口罩需更為謹慎。他詢問政府在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同時，有否相應的預防措施。他亦詢問食環署在清理垃圾箱垃圾時會否同時為垃圾箱進行消毒及清潔工作。

3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市民日常配戴的口罩應被視為一般廢物；
- (2) 該署在街道上合適的位置設置垃圾收集箱，方便市民棄置小型垃圾，包括口罩。該署會定期派員清理垃圾棄置箱，以確保棄置箱放置點的潔淨；
- (3) 疫情期間，該署已加緊清理被棄置的口罩及垃圾，並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和妥善處理垃圾；
- (4) 該署為承辦商提供口罩，供清潔人員在工作時使用。承辦商亦有為清潔人員提供保護衣。如該署人員發現街道上有被棄置的口罩，會即時清理；以及

- (5) 該署人員已分為不同隊伍，分別負責清理垃圾箱內的垃圾和為垃圾箱進行清潔工作。該署人員如在清理垃圾箱內垃圾時發現垃圾箱過於骯髒，亦會協助清潔。

34.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各部門須為各自管轄的範圍進行清潔工作，而該處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部分垃圾收集箱附近設有口罩收集箱，市民可於該等收集箱棄置口罩；以及
- (2) 該處會根據市民棄置口罩的習慣，在轄下設施內的適當位置而非每個普通垃圾箱旁放置口罩收集箱。

3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雖然口罩收集箱有其存在價值，但在市民心目中，棄置口罩是骯髒和具厭惡性的事情，因此他認為設置收集箱收集被棄置的口罩或會引起市民反感，如在他的選區內設置這類收集箱，或會遭受市民投訴。他亦認為應呼籲市民先將口罩包好，隨後才棄置於一般垃圾箱內（劉卓裕議員）；
- (2) 他認為隨着疫情放緩，市民或於本年下旬已不須配戴口罩，長期加設口罩收集箱的措施是基於較悲觀的假設，而如果最後只變成短期措施則成本效益成疑。他認為應更樂觀地看待疫情走勢，並指出現行的防疫措施或將因應疫情放緩而逐步放寬（陸靈中議員）；
- (3) 他認為，部門在各自管轄的範圍內加設口罩收集箱，雖是較容易實施的措施，但政府應先界定被棄置的口罩是否屬於須特別處理的廢物，然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加設特別的收集箱以供收集（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鑑於在康體設施內運動時必須配戴口罩，他認為應在康體設施內設置口罩收集箱，供市民棄置被汗水沾濕的口罩。他認為處理被棄置的口罩有一定的傳染風險，必須注意清潔及消毒程序（主席）。

3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並非強制市民使用該處設施內的口罩收集箱棄置口罩。市民如希望棄置口罩，但又未能將口罩包好，可選擇棄置於專門收集口罩的收集箱內；
- (2)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非常鼓勵市民將口罩包裹好後再行棄置；以及
- (3)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市民日常使用的口罩和快速測試劑屬一般廢物，可與普通垃圾一併丟棄。

3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提醒前線人員做好保護措施。該署人員如發現街道上有被棄置的口罩，會即時清理。

38. 文裕明議員表示，提議設置口罩收集箱的初衷是希望加強宣傳公共衛生和防疫意識，以防患於未然。他認同應更早提出相關建議，但亦認為不應過早鬆懈，以免令疫情反彈。他認為在放寬防疫措施之餘，應宣傳及教導市民正確棄置口罩的方法，以解決部分市民胡亂棄置口罩的問題。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環境第 7/22-23 號文件）

39. 劉卓裕議員認為，環保署的氣味評估結果未能反映居民的實際感覺，而該署人員亦只在辦公時間內進行氣味評估，因此他希望該署加派人員於晚間進行氣味評估，並邀請委員一起參與。

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已於不同時段進行氣味評估，並可再審視進行氣味評估的時段。該署歡迎委員在稍後安排的實地考察給予意見。

(2)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9/22-23 號文件）

41. 陸靈中議員詢問食環署在二零二一年七月查獲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數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該署自去年十月起加強打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者，但二零二二年三月票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者的數字反而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他詢問原因何在。他亦希望食環署加強處理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此外，他獲市民反映，配合橫龍街公廁翻新工程而設置的臨時洗手間傳出臭味，希望食環署可協調建築署盡快完成工程，使到那數個臨時洗手間可以盡早移走。

4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區內有部分無牌食物業處所均位於工廠大廈內，當中多數沒有營運；
- (2) 該署定期派員巡視無牌食物業處所，如發現該等處所無牌經營，會即時作出檢控。區內有部分的商場本身不允許無牌食物業處所經營；以及
- (3) 該署每星期主動巡查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例如巴士站及斑馬線，如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會即時作出跟進。

4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與警務處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自十月起，針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者的總檢控數字亦有所增加；
 - (2) 該署一直與建築署協調橫龍街公廁的翻新工程，惟因疫情影響工程物料的物流運輸，以致完工日期須予延後。該署已獲建築署告知工程將於六月中旬完成，會繼續與建築署進行協調；以及
 - (3) 該署會因應情況，派遣承辦商清潔設於橫龍街公廁附近的臨時流動洗手間。
44.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3)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環境第 4/22-23 號文件）；
 - (4)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5/22-23 號文件）；
 - (5)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環境第 6/22-23 號文件）；
 - (6)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環境第 8/22-23 號文件）；以及
 - (7)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環境第 10/22-23 號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環境改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的召集人職位懸空，現選出該小組的召集人。
46. 秘書宣讀小組成員名單。成員包括主席、文裕明議員、陳崇業議員、陸靈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47. 文裕明議員提議由主席擔任該小組的召集人。成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VIII 會議結束

4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